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承辦人：陳怡婷
電話：07-3800089#8415
電子信箱：cyt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081060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60251A00_ATTCH1.pdf、1060251A00_ATTCH2.pdf、1060251A00_ATTCH3.pdf、106025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促進本館學術機構交流，再次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及108年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各1份，請自即日起至5月29日前向本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館108年3月25日館人字第1081060161號函諒達。

二、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5月29日前協助學生辦理，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，審核結果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之同學，需參加本館預計於108年7月2日舉行之暑假實習生說明會，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及公告。

三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，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研發處 2019/5/8
1080003924

副本：